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未辦理。	112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業於 112 年上半年辦理完畢(員林班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溪湖班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1 日)。
				民政處	於各戶政事務所及辦公室設立新住民諮詢櫃台計 26 個，共服務 69 人次，女 63 人次，男 6 人次。	就新住民諮詢事項提供資訊，包含國籍法令(52 件)、戶籍法令(12 件)、居留定居(4 件)、護照(1 件)等。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設置新住民家庭諮詢專線 04-7237885 及新住民服務櫃台，提供關懷性之諮詢服務，並由社工進員主動關懷，共計服務 442 人次。 2. 新入境宣導：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提供新入境新住民福利宣導，共計提供 6 場次 70 人。 3. 新住民業務及社會福利宣導：藉由新住民業務及社會福利資源宣導提升新住民對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共辦理 12 場次 1386 人次。	1. 提供諮詢者婚姻、身份居留、生活適應及就學資訊等服務。 2. 透過新住民社會福利宣導，新住民對福利資源認識達 92%，並有 88.1% 的新住民對求助管道有更多的認識。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關懷諮詢服務： 四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1082 人次(男 302 人次、女 780 人次)服務如下： 1. 田中區：318 人次(男 38 人次、女 280 人次)。 2. 員林區：183 人次(男 87 人次、女 96 人	1. 彰化區：諮詢專線 04-7237885 2. 田中區：諮詢專線 04-8746380 3. 芳苑區：諮詢專線 0975-747-306 4. 員林區：諮詢專線 04-8380699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3. 彰化區：363 人次 (男 88 人次、女 275 人次)。 4. 芳苑區：218 人次 (男 89 人次、女 129 人次)。 初次入境關懷訪視： 四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 699 人次(男 220 人次、女 479 人次)服務如下： 1. 田中區：55 人次 (男 6 人次、女 49 人次)。 2. 員林區：165 人次 (男 76 人次、女 89 人次)。 3. 彰化區：321 人次 (男 68 人次、女 253 人次)。 4. 芳苑區：158 人次 (男 70 人次、女 88 人次)。 移民署彰化服務站每月提供初次入境新住民名冊協請本府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進行訪視聯繫，提供後續關懷服務、提供福利資源訊息並評估。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行動列車訪視：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下鄉關懷訪視。共計提供 3 次 3 戶。 2. 透過新住民業務會議，連結四區新住民服務據點，共同推展新住民業務，共計 3 場次 25 人次。 3. 新入境關懷：連結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進行新入境家庭關懷，提供新入境新住民家庭生活調適及福利資訊。共計提供 6 場次 81 人次。	針對新入境新住民協助其認識中心以及在台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以提升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例如：生活適應班及識字班開課時間等。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 設置新住民中心網站及FB，提供新住民福利及生活調適訊息，共計有 39408 人次瀏覽。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中心社工個案及方案督導訓練，增進社工個案處遇及方案評估的能力，共計 6 場 34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經過個案督導及方案督導，能將督導中所學的技巧運用在個案上；經過督導老師的指導，能提高服務品質。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辦理新住民據點社工個案及方案督導訓練（外督），增進社工個案處遇及方案評估的能力，共計 17 場 38 人次，分述如下： 1. 彰化區：共計 6 場 12 人次。 2. 田中區：共計 2 場 6 人次。 3. 芳苑區：共計 7 場 14 人次。 4. 員林區：共計 2 場 6 人次。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工作聯繫會議 2 場，共計 49 人次。	提供新住民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之溝通平台，提升服務知能及深耕在地服務。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參加彰化縣政府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共計 2 場次，分述如下： 1. 彰化區：2 場次 4 人次。 2. 田中區：0 場次。 3. 芳苑區：0 場次。 4. 員林區：0 場次。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法律諮詢 22 場次，藉由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決民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95%的民眾了解律師所提供的相關建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眾法律問題，並提供通譯及志工陪同服務，共計服務 52 人次，其中有 16 人次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議，87%的民眾認為律師的說明有助於減輕焦慮。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辦理法律諮詢 24 場次、新住民共 4 人數（男 0 人、女 4 人）	透過相關保護扶助與轉介諮詢，提供律師協助其驗傷採證，給予法律扶助，而後透過社工支持系統，關注受害者心身復原狀況，持續予以追蹤輔導，藉此保護其權益。
				勞工處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受理 1 件新住民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解釋相關法令，並協助新住民經由調解方式，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其權益。
				行政處	服務新住民 2 人次。	法律扶助律師持續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2 年參與服務通譯員為常態性提供服務，共計 20 位，於 14 鄉鎮衛生所辦理通譯員複訓課程。	透過同文化族群外籍配偶通譯員之服務，可促進外籍配偶之醫療利用、相關知識及行為的改變，進一步提供社會支持及生活文化適應。
				警察局	本局 112 年建置之通譯人員統計數據： 1. 按性別統計：男性 8 名、女性 135 名。 2. 按語別統計：越南語 77 名、印尼語 31 名、泰語 19 名、英語 9 名、菲律賓語 7 名、柬埔寨語 3 名及粵語、日語、蒙古語各 1 名（其中通曉 2 種外語者計 6 名）。	112 年 9 月 17 日舉辦「通譯人員講習」共 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通譯倫理責任、通譯專業技能、法律常識、偵查程序概要及警察業務簡介，到訓人員計 71 人，全程參訓並測驗合格取得證書者 61 人。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未辦理。	於 112 年上半年辦理完畢。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緊急生活扶助：核撥 5 人(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1 萬 3,450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核撥 11 人(6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17 萬 6,880 元。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本府進行複審及核撥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共計 32 人，其中外籍配偶 24 人、大陸配偶 8 人。	透過新住民健康建卡管理機制，結合衛生所門診、電話或家庭訪視，輔導新住民入境本國滿 6 個月即可納入全民健保。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個案共計 0 人申請補助。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補助。藉由實質補貼減輕新住民家庭負擔。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 90 案次(外籍配偶 75 案次、大陸配偶 15 案次)。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費用。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計 27 場次、2012 人參加。 2. 新住民新婚個案逐一建卡，外籍配偶 24 案、大陸配偶 8 案。 3. 辦理 13 場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計 120 人次參加。	1. 辦理「愛滋病暨性病防治」宣導座談會。 2. 新住民個案逐一建卡照護管理。 3. 辦理新住民衛生保健成長班，以提升生活、育嬰及自我照顧能力。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1. 7 至 12 月共有新住民 125 人辦理求職登記、媒合就業成功 82 人，媒合成功率 65.6%。 2. 7 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暨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講座暨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活動，總參與人數為 60 人，新住民計 1 人、新住民家屬計 1 人參加。	1. 辦理 3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本府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業服務與諮詢，各項就業訊息即時亦發佈於 FB 粉絲團，另有免付費就業專線 0800-529191，由專業人員提供貼心的就業服務。 2. 對象結合新住民及二度就業婦女 2 類對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令規定、就業權益與保障、職場倫理與人際溝通等；辦理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協助了解工作流程、職場運作情形、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等，由企業提供適合職缺讓其評估是否適合該項工作，協助其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做好就業準備。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7 至 12 月辦理 27 班職訓班，計有 773 名學員參訓，新住民學員 8 人參加。	共辦理 27 班職訓班，包含： 1. 智慧節能暨零碳排室內配線技能培訓班。 2. PLC 節能自動控制人才培訓班。 3. 西點烘焙暨調飲職人培訓班。 4. 全方位美甲美睫美妝設計實務班。 5. 網路行銷企劃與網拍經營培訓班。 6. 坐月子服務及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7. 低碳綠能蔬食培訓班。 8. 辦公室 OFFICE 與雲端軟體應用班。 9. 商業廣告與企業品牌識別設計人才培訓班。 10. 創意點心烘焙人才培訓班。 1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暨 3D 列印班。 12. 中餐料理暨地方小吃烹飪訓練班。 13. 大貨車駕駛訓練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班。 14. 家事管理暨收納職人班。 15. 寵物美容師培訓班。 16. 花藝設計與佈置應用實務班。 17. 物業管理專業人才培訓班。 18. 照顧服務員職訓 10 班等。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持續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7 至 12 月無新住民就業歧視申訴案。	業於 7 月 24 日、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議，針對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規定進行法令研討，以提升各委員就業平等法制觀念、消除就業歧視、促進職場平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府於 112 年 8 月辦理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職前研習，共計 29 人參加。	開辦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資格班)及職前研習，充實本縣教支人才庫及增加本縣新住民就業機會。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於 112 年度下半年，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12 場次，嘉惠 889 名幼兒家長，執行經費計 28 萬 8,103 元。(幼教科)。	1. 為提升本縣家長教養知能、強化親子互動技巧，增進本縣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協助新住民家庭子女活適應與健全身心發展、促進社區多元融合所辦理相關活動。 2.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鼓勵男性參與共同分擔照顧孩子之責任及異國夫妻相處經營婚姻之法。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家庭維繫活動，邀請親職講師講座親職課程，並透過親子活動實踐，共辦理 1 場次 17 人次。 2. 辦理新二代育樂營，提升新住民二代子女，辦理二天一夜的活動，共計 36 人次。	1. 86%的參加成員能說出兩種以上親子溝通技巧。 2. 透過探索體驗教育，有 78.5%的參與成員認為有助於提升自身的人際互動技巧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11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共開辦 22 班(含新住民識字班 20 班)，學員計 489 人(含新住民學員 305 人)，以實施識字教育、生活教育及提昇語文溝通能力為主。 2. 國小附設補習學校計 8 校，為成教班研習之後，可銜接後續國小補校學習課程，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員計 133 人。 3. 社區大學計開 11 堂新住民相關課程，計 23 學分數，提供新住民相關多元學習管道；因應疫情輔以線上課程進行教學。	1.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宣導開課時間及鼓勵有需求新住民報名就讀。 2. 取得上開課程 72 小時證明後，持續積極鼓勵新住民就讀補校，進階取得國中小學力並提升語文能力及生活適應。 3. 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課程可提供語文教讀、識字、新住民語或文化推廣、寫作及口語表達多元課程，可供新住民於課餘時間選讀，提升生活品質。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且提供部編教材給學校教學，故 109 年起暫停編製本縣教材。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連結部分致力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核定經費為 40 萬 8,000 元	以多元課程協助新住民展能共融，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課程分為七大領域規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中央補助款:35 萬 9,040 元;縣府配合款:4 萬 8,960 元),計 14 場多元文化學習活動,本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劃課程活動,本次除芳苑國小外,另有田中國小、快官國小及彰安國中參加策略聯盟,辦理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內容,以方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拓展新住民受惠人數及強化教育服務品質。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新住民家庭理財工作坊,提升新住民理財知能及金融素養,共辦理 6 場次,49 人次。	邀請具有教授台中女子監獄、弱勢家庭理財教育經驗多年的理財講師擔任講師,以其服務弱勢家庭經驗的問題困難為延伸,協助參加成員覺察文化及家庭背景對理財經驗的差異及優劣。參加成員的財務支出與消費習慣的認知提升,建立緊急預備金觀念及設立財務目標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如自我照顧團體或理財工作坊或其他多元文化學習活動如下: 1. 彰化區: (1)自我照顧團體,2 場次 16 人次 (2)親職活動,1 場次 17 人次。 2. 田中區:活動種類 3 種,共 19 場次 279 人次。 3. 芳苑區:活動種類 1 種,共 2 場次 93 人次。 4. 員林區:活動種類 4 種,共 8 場次 142	1. 田中區: (1)家庭教育活動:「來自水水星球的漂亮寶貝」新住民親子彩妝互動團體:透過團體過程增加親子正向溝通。 (2)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a.《職場「新」鮮人》創業卡卡中」新住民二度就業探索體驗: (a)透過實作學習提供新住民職業探索機會及創業知能。 (b)透過勞工處宣導使新住民獲得技職專班之培訓資訊。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 b. 「遇見來自新新的你」文化大使宣講： (a)透過實際宣講及自主開發宣講場域，讓成員更肯定自己的能力。 (b)透過宣講活動，讓成員之家人看見並肯定其改變、影響力。 (c)透過團督聚會，讓成員彼此經驗交流、討論發想，提高宣講規劃與執行的自主性。 (d)透過宣講活動，讓民眾認識多元文化並減少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2. 員林區： 新住民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因此本會以生活適應、就業(含經濟)及家庭關係等面向，作為團體活動規劃方向。 3. 彰化區： 參加成員經過團體活動後，100%的團體成員學會不同的紓壓方式可幫助自己心情放鬆。 4. 芳苑區：兩場次活動滿意度分別為 97%、92%。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2 年度計畫核定線西國中等 8 校辦理，申請本計畫執行經費共計 46 萬 9,630 元（中央補助款 30 萬 560 元，本府配合款 16 萬 9,070 元）。	積極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達成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結合地方及學校特色，積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無	因教育部補助經費減少且提供部編教材給學校教學，故 109 年起暫停編製本縣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無特定限制，依學校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多元管道申請機制。	透過頒發獎金，鼓勵受獎人積極努力向學，並達到其更能安心學習的目標。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計 117 案。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通報數計 115 案。	通報轉介中心持續受理各單位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建立通報網絡，提供個案轉介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本期服務發現 1 位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個案，予轉介至醫療院所，尚未完成轉診，持續追蹤中。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112 年 7 至 12 月共計補助 59 萬 7,480 元，56 人次。 2. 通報轉介服務： 112 年 7 至 12 月受理疑似發展遲緩之新住	於衛生所的優質健兒門診，提供新住民子女持續性完整性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子女通報數計 115 案。 3. 個案管理服務：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子女個管數(含結案)為 69 案。 4. 社區療育據點： 於彰化、芬園、花壇、埔鹽、伸港、田中、二水、埤頭、二林等 26 鄉鎮辦理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針對學校環境適應不良之新住民學生，本縣提供有需求之國小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112 年度共計有 10 校申請本方案計畫，執行經費計 17 萬 2,617 元。	辦理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計畫，協助新住民子女協助適應環境。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2 年度共有南鎮國小等 4 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本縣積極提升教師多元文化觀，以融入其他學科教學，並能引導學生包容多元文化，拓展國際觀。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年度為臺北市政府主辦 112 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府所屬南郭國小吳宜蓁榮獲國小低年級組特優。	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促進親職關係，促進族群融合，傳承多元文化。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辦理，112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各類型家庭訪問新住民學生人數共計有 4 萬 3,082 人次。	各校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對學生進行各類家庭訪問。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 1 至 6 月持續服務之新住民脆弱家庭案件數計 22 個家庭，計 34 名兒少。服務內容包括家庭訪視 65 人次、電話訪視 68 人次、情緒支持 91 人次、陪同服務 2 人次、網絡聯繫 58 人次、經濟支持 23 人次、物資提供 15 人次等。	透過個案家庭服務完善其家庭功能，並提升主要照顧者或替代照顧者能力，協助改善兒少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並建構個案家庭周邊社會支持體系。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跨國銜轉新住民家庭服務，進行個案服務。共計服務 3 個家庭。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 遭受家暴新住民：新住民家暴通報案件共 506 案，佔家暴案件通報比例約 4%（總通報案件為 10,740 件），並提供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共 1,563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1,249 人次；其他扶助 83 人次（含網絡合作、陪同諮詢、歸化議題陪同諮詢及查詢、連結新住民中心適切資源）；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66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42 人次；法律扶助 37 人次；經	1. 社工員提供保護令聲請、陪同開庭、法律資訊，並與個案討論安全計劃，首要解決個案安全議題，再針對個案其他議題提供服務和轉介。服務過程中，運用助人技巧提供案主情緒支持及適切建議、強化案主自我肯定的能力。針對案主在個人或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協助案主透過自我覺察，恢復案主既有能力，發展案主新的潛能。 2. 連結翻譯服務，協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濟扶助 1 人次；陪同出庭 21 人次；就業扶助 13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12 人次；聲請保護令 4 人次；通譯服務 5 人次。</p> <p>2. 遭受性侵新住民：新住民性侵通報案件共 4 人，佔性侵案件比例約為 1.2%（總件數為 314 件）。本期提供新住民被害人救援措施與福利服務 40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29 人次、法律扶助 5 人次、陪同報案(偵)訊 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4 人次。</p>	<p>助社工評估新住民受暴及其所處環境之危機程度。經過通譯服務提供受暴新住民及時服務，避免因語言限制，而錯失個人權益。</p>
				衛生局	112 年 7 至 12 月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共 501 案次(新住民計 2 案)。	於本縣 27 個鄉鎮市區衛生所及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心理師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心理及情緒方面的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未辦理。	112 年度員警教育訓練業於 112 年上半年辦理完畢。 (112/2/20、5/22、5/24-26、5/29-6/1)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1. 提供受暴新住民陪同出庭服務共計 8 次。 2. 陪同處理出、入境，居停留延期等其他問題 6 人次。	服務過程中，遇有歸化需求或出入境議題需協助個案，聯繫移民署、戶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詢問，知悉相關流程後，告知個案正確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辦理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中進	請防暴宣講師運用影片及有獎徵答的方式向社區民眾宣導辨識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行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共辦理 23 場次，1,344 人次參與。	家庭暴力並如何自我保護的觀念。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本縣第 2 次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結合各網絡單位針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進行會議，共 42 人參與。	由秘書長主持，邀請各網絡單位業務科長及承辦人，並聘請新住民領域專家、學者、新住民團體代表，針對本縣新住民服務進行討論、修正。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行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聞處	1. 協助本府各單位發布新住民相關活動新聞稿計有 3 則；平面媒體報導計有 5 則；網路新聞報導計有 33 則；電子媒體有 2 則。	協助各單位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宣導活動時，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民營廣播電臺、彰化縣政府網頁、電子報、官方 LINE、新聞處臉書、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2. 於遠見雜誌針對「出發去女行」活動，以「看不見的 DEI 挑戰! 多元共融的美好彰化」為題，刊登廣告 1 則。 3. 於「美好彰化」縣政刊物，介紹出身新住民家庭的黃宜甄，因舉重，讓她舉出不一樣的人生，報導 1 篇。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縣政刊物等多種管道宣導，廣為周知。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超越框架-無限光譜下的女英雄展，藉由新住民家庭成員用他們自己的言語寫出對新住民的敬佩與愛，他們的堅韌和力量就像是無所不在的英雄，打破民眾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共計辦理 3 場次，1396 人次觀展。 2. 辦理隱形的界線-新住民性別平等展，透過新住民書寫其生命歷程的性別平等故事及展出，提升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性別平等的重視。共計辦理 3 場次，2147 人次觀展。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及其文化的接納與認同。 2. 透過新住民書寫生命中的性別平等經驗，提升新住民性別平等概念，並促進社會大眾性別平等觀念。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婦女及 新住民 福利科	1. 新住民活動補助案： 補助 11 個單位共 12 案，補助金額為 365,000 元，服務 6,230 人次。 2. 新住民活動委託案 委託 2 個單位共 2 案，委託金額為 812,625 元(含辦理移	補助及委託國內團體活動及方案，結合團體規劃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方案，提升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促使族群融合，積極接納新住民。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日活動)，服務 2,253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p>1.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藉由社區宣導，讓社區民眾對新住民、多元文化有一定程度瞭解，進而提升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共計辦理 13 場次，1352 人次。</p> <p>2. 辦理電子刊物，本期刊物以認識各國新年習俗為主題。共計出刊 1 期，5470 人次瀏覽。</p> <p>3. 辦理新住民友善社區計畫，藉由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製作社區資源地圖，建立新住民友善環境，提升民眾多元文化，並增進社區內的新住民社會參與。共計辦理 7 場次 194 人次。</p>	<p>1. 透過多元文化宣導，讓社區大眾了解多元文化是什麼外，更讓大眾認識新住民及對傳統的刻板印象的改觀。</p> <p>2. 透過建立社區的友善環境，增加對社區居民多元文化及住民優勢的認識，並藉由友善組織的建置，增進新住民資訊管道。</p>
				教育處	家庭教育中心「112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活動」，7 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226 人次。	112 年度親職教育特色計畫：關懷新住民-我們都是一家人實施計畫，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